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53號

原告 名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碧英

訴訟代理人 曾正中

被告 創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斌鶴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創夏設計有限公司(下稱創夏公司)設址係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佐以本件緣起係原告向被告創夏公司請求給付價金，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契約請求價金事件，應係向負有給付價金義務之債務人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(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)，是應可認定本件的債務履行地亦為高雄市前鎮區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雖然提出請款單，然其上未記載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亦未特別載明給付價金義務之履行地為本院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惠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陳芊卉

12 附表：

13 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節錄：

...因踐約而提起之訴，乃債權者據契約之本旨，求履行債務之
訴也，例如買賣契約，買主要求交付該物，則應起訴於賣主住
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，則應起訴於買主
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